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巫武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2494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